

# 欧盟竞争法

● 阮方民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950.229

R854

# 欧盟竞争法

阮方民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竞争法/阮方民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4

ISBN 7-5620-1662-3

I. 欧… II. 阮… III. 经济-竞争法-概况-欧洲联盟

IV. D95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0324 号

**责任编辑** 李浩清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通堡印刷厂

---

开本 850×1168 1/32 16.75 印张 字数 410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价: 25.00 元

---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01085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凯湘

## 前 言

现代反不正当竞争的立法始于19世纪后期资本主义走向帝国主义时期。1889年，加拿大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竞争法《预防和禁止限制贸易合并法》。随后，美国于1892年制定颁布了《保护贸易与商业以免非法限制与垄断法》（简称《谢尔曼法》），对于商业领域中的垄断行为加以全面的规制。美国自从《谢尔曼法》颁行后，又于1914年制定颁布了《克雷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等，对原有的反垄断法规范进行补充修订。此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也纷纷效仿美国，制定颁布了不同形式的反垄断法，以期通过国家强制性的行政干预，发挥良性竞争之长，抑制恶性竞争之短，促进经济、社会的均衡发展。据不完全统计，迄今为止，已有40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自己的反垄断法或竞争法。列宁在1917年撰写其著名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时曾论定：“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因而它是“垂死的资本主义”。列宁可能尚不知当时美国、加拿大等国已经有了反垄断法，抑或对此没有予以过多的关注。事实上，资本主义的经济学家和法学家们很早就已经认识到了垄断是自由竞争的大敌，因而立法予以限制和制止。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条件的不断发展，其反垄断法的规范也在不断发展变化。可以说，百多年来，资本主义的发展前进，在某种程度上是

得益于反垄断法的实施。

进入本世纪 60 年代以来，在各国国内立法不断发展的同时，国际领域中关于竞争的法律制度也在日益发展。例如，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 届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的《控制限制性商业行为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多边协定》，初步构筑了国际统一的反垄断立法的基础。并且，原关贸总协定即现在的世界贸易组织也一直在致力于制定一个国际性的竞争法规范。另外，一些区域性的国际组织，如欧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安第斯条约组织、北美贸易区和欧洲自由贸易区等，在制定统一的区域性竞争法方面都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和重要的成就。可以预期，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和扩大，各国间制定统一的竞争法规范的意愿必将更加强烈，因而制定一个统一的国际性竞争法规范也必将在不会不久的将来成为现实。

欧洲联盟的反垄断法（他们称之为竞争法——Competition Law）的历史相对来说并不长，只是在战后的 50 年代才开始有的。但是，欧盟的竞争法在 40 多年来的发展中具有其鲜明的特色：一是在欧盟中集中了世界上主要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这些国家虽然有着各自的国内竞争法，但在从最初的欧洲经济共同体走向未来的欧洲经济、政治与货币联盟的过程中，发展出了超国家领域的欧盟竞争法规范。这些规范从其本质上说，是一种区域性的国际竞争法规范；但从未来的发展看，其较之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的竞争法规范更易于演变成为被其它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国际性的竞争法规范。二是欧盟竞争法所具有的超国家性质，决定了它具有某些自己独特的规范内容，诸如权利耗尽原则，经济实体原则等，这些规范突破了传统的法律框框，推动了竞争法规范乃至其它法律规范的发展。三是欧盟竞争法融合了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不同优点。比如，就其法律规范本身的构成来看，既有密实严谨的制定法，又有数量浩繁的判例法。制定法与判例

法相互渗透，彼此消融，相得益彰，推动了欧盟竞争法的不断发展。四是欧盟竞争法实际适用区域范围近年来有了进一步扩大。1994年，欧盟成员国与原欧洲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签署协议，使得欧盟竞争法已经实际适用于欧共体和欧贸区两大区域范围。并且可以预见，随着在不久的将来欧盟吸收原中欧和东欧的一些国家如波兰、匈牙利等入盟，也将使欧盟竞争法的适用范围有进一步的扩大。

我国自新中国建国之后至1956年实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之前，由于允许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因而尚存在一定程度的自由竞争。但至1956年实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之后，由于不允许私营企业的存在，加之实行高度集权的中央计划经济，不存在企业之间的自由竞争，当然也无需什么竞争法。1979年之后，在邓小平同志的领导下，我国开始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改革，通过放权、引资等多种途径，原有的国有、集体企业逐渐摆脱其为政府的附庸的角色，成为自主经营的主体，通过竞争求得生存和发展；而新兴的乡镇企业则以其机制灵活、成本低廉从小到大；“三资”企业则从抢滩沿海省市逐渐向内陆纵深发展，以其新颖的竞争手段和策略获得显著成长；特别是一些跨国大公司，凭借其优势地位和雄厚的经济实力抢占市场。现在国内市场上已初步形成了国有、集体、外资和私营企业“四分天下”的局面，竞争不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而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催化剂”。在这种形势下，我们研究欧盟竞争法，至少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现实意义：

第一，有助于提高我国工商企业的竞争能力和竞争水平。从目前来看，我国工商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城镇、乡镇集体企业，其竞争能力和手段与外资企业相比，都很不强，还处于幼稚的“初级阶段”。研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竞争法，可以从中了解和学习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竞争方法、手段和理论，

有助于我国工商企业和经济学界拓展自己的视野，启迪自己的思路，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和水平。从某种意义上说，有些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被禁止的竞争方法和手段，或许正是目前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期，我国工商企业发展、壮大自己最迫切需要的竞争方法和手段。也许，工商界的管理人士可以从本书获得些许的启发，创造出某些新颖的竞争方法和手段，或者拟定好相应的对策，从容挑战大型跨国公司的激烈竞争攻势。

第二，可以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决策者和研究学者提供思考问题的新角度、新素材。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10 多年来，成绩确实很大，但是在国有企业的改革上却没有根本突破。究其原因之一，根据作者本人研习欧盟竞争法的体会，在于国有企业的改革实际上是双向的，即：一是要进行内部经营管理体制上的改革；二是要进行外部经营环境机制上的改革。二者是相辅相成的。我国的国有企业最初全部是在计划经济实质上的“国家垄断”的经济条件下运行，企业根本无需竞争，也不关心产品的销路和盈亏，一切均听从政府部门的指挥。所以，当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取消计划经济成分，即放弃“国家垄断”而引入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政府部门不再是企业生产的直接指挥、调配者后，就应当着手进行国有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根本性改革。另一方面则应当同时着手制定外部市场竞争的规则。政府部门由过去的直接管生产流通转变为间接地管市场规则，即由过去的“教练员”转变为“裁判员”。但是，由于思想认识上、管理体制上等诸多方面的原因，国有企业的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始终没有重大突破，企业作为政府附庸的地位没有最终改变，而外部市场由于缺乏有效的竞争规则，特别是由于大量外资在某些经济领域无限制的涌入，并使用了一些不正当的竞争手段，某些领域已经出现了不容忽视的垄断现象。面对那些强大的竞争对手，使摆脱了国家垄断保护而不具有丰富竞争经验和雄厚竞争实力的国有企业不得不拱

手让出市场，而日益陷入困境。所以，离开外部市场竞争规则的制定而单纯强调国有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是不可能真正搞好国有企业改革的。只有一方面健全市场竞争机制，净化市场竞争环境，另一方面彻底地改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才能收到“双赢”的效果。

第三，可以为我国起草制定《反垄断法》提供借鉴。《反垄断法》是市场竞争机制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据报刊报道，我国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反垄断法》的起草准备工作。而要制定出一部比较好的《反垄断法》，一方面需要借鉴和研究其它国家已有的立法例，另一方面也要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有针对性地、选择性地移植他人的成功经验。而研究欧盟竞争法，应当说最适当。因为首先，欧盟竞争法是融合了英美法和大陆法特点的“混血儿”，已经吸收了两大法系的精华和优点。即一方面他们制定了大量的竞争法规范，另一方面又以大量的判例法作为制定法的补充和发展。其次，在欧盟各成员国中，国营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的比重，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干预程度比较大，与我国的情况相对更接近一些，更容易为我借鉴和学习。在国营企业占有相当比例的市场条件下，分析研究他们是如何实施竞争法的，可以从中学到他人的精华，起点更高。

第四，有利于推动我国的法学理论研究。长期以来，由于国内法学界没有对外国的竞争法进行系统的介绍和研究，使得国内法学界对某些法学概念，法律制度研究的思路是封闭的，视野是狭窄的。例如，在对知识产权的研究上，几乎没有人对知识产权的限制竞争性质以及如何规制这种限制进行过研究。但在欧盟竞争法中，明确规定了对知识产权的行使，不得妨害和限制竞争的有关规范和制度。引进或研究这些规范和制度，无疑将极大地推动我国法学理论，特别是民法、商法的法学理论研究。

第五，可以填补我国国际经济法学教育的某些空白。由于各

种原因，在我国各政法院所使用的有关国际经济法的教材、专著中，都几乎没有专门的章节论述或者介绍国外的竞争法知识。事实上，正是在近几十年来，各国国内的和国际间的竞争法规范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很难想象，只懂得现行教材中所介绍或者论述的一般性的贸易法知识而不懂得必要的竞争法知识可以不受任何阻碍地发展国际贸易。当在国际贸易中要在国外发展分销商或者代理商时，或者要在国外兼并、合并一个企业时，或者要向国外某个企业转让知识产权或者寻求受让知识产权时，都会碰到竞争法的问题。因此，在国际经济法的知识体系中，应当包括国际性的竞争法规范的知识内容。相信随着法学界对于国外竞争法的研究的深入和全面的了解，将会引起在国际经济法教材中增写这方面的内容。

最后，本书对于发展我国同欧盟的经济贸易有一定的帮助。欧盟同中国的经济贸易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得到迅速发展。1979年时中国还只是欧盟的第27位贸易伙伴，到1997年中国已经上升为欧盟的第2大贸易伙伴。中国的产品需要更多地进入欧盟，中国的企业需要更多地进入欧盟。而要达到这个目标，从事对外贸易和国际贸易法实务的人士就有必要学习和了解欧盟竞争法。

希望本书能为我国法学界、经济学界人士和从事法律、经济实务工作的人士提供有益的帮助，并竭诚欢迎读者对本书的不足与疏漏提出批评指正。



### 作者小传

阮方民，安徽芜湖市人，1957年6月出生于浙江省温州市。1972年初中毕业后参军，在沈阳军区工程兵某部当战士；1976年退伍后回老家安徽省芜湖市，在一家工厂当工人；1981年考入芜湖市中级法院任书记员；1984年考取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研究生班；1986年毕业并获法学硕士学位；1995年受国家教委公派赴英国访问学习一年。现为杭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并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刑法学、经济犯罪学与竞争法学。

# 目 录

## 前 言

## 第一编 绪 论

|                            |      |
|----------------------------|------|
| <b>第一章 欧盟的由来及其机构</b> ..... | (3)  |
| 第一节 欧盟的发展沿革.....           | (3)  |
| 第二节 欧洲联盟的“三大支柱”和发展.....    | (6)  |
| 第三节 欧盟的主要机构.....           | (8)  |
| <b>第二章 欧盟竞争法的渊源</b> .....  | (23) |
| 第一节 欧盟竞争法渊源概述 .....        | (23) |
| 第二节 《欧盟条约》中的竞争法规范 .....    | (26) |
| 第三节 欧盟有关机构制定的竞争法规范 .....   | (35) |
| 第四节 其他有关竞争规则的法律规范 .....    | (41) |
| <b>第三章 欧盟竞争法的内在动因与直接立法</b> |      |
| 目的 .....                   | (46) |
| 第一节 概述 .....               | (46) |
| 第二节 完全竞争和不完全竞争 .....       | (51) |
| 第三节 理想竞争市场的选择与法律调控 .....   | (57) |
| 第四节 欧盟竞争法的直接目标 .....       | (62) |

|                                      |      |
|--------------------------------------|------|
| <b>第四章 欧盟竞争法的效力范围</b>                | (69) |
| 第一节 欧盟竞争法的空间效力                       | (69) |
| 第二节 欧盟竞争法的时间效力                       | (78) |
| <b>第五章 欧盟竞争法与各成员国竞争法及欧洲经济区竞争法的关系</b> | (81) |
| 第一节 欧盟竞争法与各成员国竞争法的关系                 | (81) |
| 第二节 欧盟竞争法与欧洲经济区竞争法的关系                | (87) |

## 第二编 实体法总论

|                                |       |
|--------------------------------|-------|
| <b>第一章 欧盟竞争法中反竞争行为的构成及共同要件</b> | (95)  |
| 第一节 概述                         | (95)  |
| 第二节 企业                         | (97)  |
| 第三节 实施了具有扭曲竞争性质的行为             | (105) |
| 第四节 共同市场的影响力                   | (108) |
| <b>第二章 对反竞争行为构成要件的经济分析方法</b>   | (113) |
| 第一节 相关市场的经济分析方法                | (114) |
| 第二节 市场结构的经济分析方法                | (124) |
| 第三节 市场影响力的经济分析方法               | (130) |
| <b>第三章 限制竞争的协议与经营行为</b>        | (135) |
| 第一节 限制竞争的协议与经营行为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 (135) |
| 第二节 企业之间通谋的反竞争行为               | (136) |
| 第三节 具有扭曲共同市场竞争的目的或者效果          | (148) |
| 第四节 影响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 (158) |
| 第五节 扭曲竞争或者影响贸易达到“显著”的程度        | (163) |

|            |                                  |              |
|------------|----------------------------------|--------------|
| 第六节        | 法律责任·····                        | (168)        |
| <b>第四章</b> | <b>滥用优势地位行为·····</b>             | <b>(185)</b> |
| 第一节        | 滥用优势地位行为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 (185)        |
| 第二节        | 企业具有优势地位·····                    | (186)        |
| 第三节        | 滥用优势地位行为·····                    | (194)        |
| 第四节        | 可能影响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 (198)        |
| 第五节        | 法律责任·····                        | (198)        |
| 第六节        | 条约第 86 条与第 85 条的竞合及其处理·····      | (201)        |
| <b>第五章</b> | <b>合并与获得控制行为·····</b>            | <b>(209)</b> |
| 第一节        | 合并与获得控制行为概述·····                 | (209)        |
| 第二节        | 各自独立的企业或者控制了至少一个<br>企业的个人·····   | (210)        |
| 第三节        | 实施了合并与获得控制行为·····                | (212)        |
| 第四节        | 共同体意义·····                       | (221)        |
| 第五节        | 与共同市场不相容·····                    | (226)        |
| 第六节        | 法律责任·····                        | (234)        |
| 第七节        | 合并法规与条约第 85 条、第 86 条的<br>关系····· | (235)        |

### 第三编 实体法分论

|            |                          |              |
|------------|--------------------------|--------------|
| <b>第一章</b> | <b>关于分销与购买的纵向协议·····</b> | <b>(243)</b> |
| 第一节        | 概述·····                  | (243)        |
| 第二节        | 独家分销协议·····              | (245)        |
| 第三节        | 选择分销协议·····              | (257)        |
| 第四节        | 独家购买协议·····              | (270)        |
| 第五节        | 独家代理协议·····              | (275)        |
| <b>第二章</b> | <b>有关知识产权的协议·····</b>    | <b>(282)</b> |

|            |                             |              |
|------------|-----------------------------|--------------|
| 第一节        | 概述                          | (282)        |
| 第二节        | 专利使用许可协议                    | (291)        |
| 第三节        | 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协议                  | (300)        |
| 第四节        | 其他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协议               | (309)        |
| 第五节        | 特许专营协议                      | (314)        |
| <b>第三章</b> | <b>关于合作协议</b>               | <b>(328)</b> |
| 第一节        | 概述                          | (328)        |
| 第二节        | 合作型合资企业协议                   | (329)        |
| 第三节        | 合作研究与开发协议                   | (343)        |
| 第四节        | 专门化分工协议                     | (353)        |
| 第五节        | 分包加工或者服务协议                  | (360)        |
| <b>第四章</b> | <b>关于其他横向合作协议</b>           | <b>(363)</b> |
| 第一节        | 概述                          | (363)        |
| 第二节        | 关于销售价格的合作协议                 | (363)        |
| 第三节        | 关于限制产量的合作协议                 | (366)        |
| 第四节        | 关于技术标准的合作协议                 | (368)        |
| 第五节        | 关于限定或者划分市场的合作协议             | (370)        |
| 第六节        | 关于共同购买的合作协议                 | (372)        |
| 第七节        | 其他形式的合作协议                   | (374)        |
| <b>第五章</b> | <b>关于滥用优势地位的行为形式</b>        | <b>(378)</b> |
| 第一节        | 超高价格 (excessive pricing)    | (378)        |
| 第二节        | 掠夺价 (predatory pricing)     | (381)        |
| 第三节        | 价格歧视 (price discrimination) | (383)        |
| 第四节        | 回扣 (rebate)                 | (384)        |
| 第五节        | 拒绝供应 (refusal to supply)    | (387)        |
| 第六节        | 滥用知识产权                      | (391)        |
| 第七节        | 搭售                          | (395)        |
| 第八节        | 共同滥用优势地位行为                  | (398)        |

## 第四编 程序法论

|                                           |       |
|-------------------------------------------|-------|
| <b>第一章 申报审批违法否定和个别豁免的程序</b> .....         | (403) |
| 第一节 概述.....                               | (403) |
| 第二节 需要申报的协议及其种类.....                      | (405) |
| 第三节 申报的具体程序.....                          | (410) |
| <b>第二章 查处违反条约第 85 条与第 86 条行为的程序</b> ..... | (419) |
| 第一节 概述.....                               | (419) |
| 第二节 初查程序.....                             | (421) |
| 第三节 立案审理程序.....                           | (427) |
| 第四节 处罚方法的确定.....                          | (434) |
| 第五节 被查处企业的程序权利.....                       | (438) |
| <b>第三章 兼并聚合行为的申报审查程序</b> .....            | (440) |
| 第一节 申报程序.....                             | (440) |
| 第二节 初查程序.....                             | (444) |
| 第三节 “严重怀疑”的调查程序.....                      | (446) |
| 第四节 处罚方法.....                             | (448) |
| 第五节 移送成员国主管机关管辖.....                      | (450) |
| <b>第四章 司法审理程序</b> .....                   | (452) |
| 第一节 二级法院的审判组织.....                        | (452) |
| 第二节 二级法院的管辖权范围.....                       | (454) |
| 第三节 欧洲初审法院的审判程序.....                      | (457) |
| 第四节 欧洲法院的审理程序.....                        | (463) |

## 附 录

|              |       |
|--------------|-------|
| 《欧盟条约》 ..... | (468) |
|--------------|-------|

|                                                             |       |
|-------------------------------------------------------------|-------|
| 《欧盟部长理事会第 17 号法规》 .....                                     | (471) |
| 《欧盟部长理事会关于控制企业之间聚合行为的<br>4064/89 号法规》 .....                 | (483) |
| 《欧盟委员会关于独家分销类型的协议适用条约<br>第 85 条第 (3) 款的 1983/83 号法规》 .....  | (499) |
| 《欧盟委员会关于专门化分工类型的协议适用条约<br>第 85 条第 (3) 款的第 417/85 号法规》 ..... | (505)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 (511) |
| <b>后记</b> .....                                             | (514) |

# 第一编 绪 论